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綜合前述對於第一屆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分析結果，提出總體評估，並針對未來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規劃與執行，以及族語復振政策的方向，提供相關建議。

6.1 第一屆族語能力認證的總評估

首次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實施，經過本研究的各項初步評估，可從以下三大層面進行剖析與討論。

6.1.1 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實施

(一) 整體評估

1. 在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整體內容方面，無論在規劃方式、執行方式或是辦理形式上，全體受試者的態度趨向贊同，顯示規劃單位和執行單位所付出的努力，已普遍獲得肯定。

2. 在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規劃方面，並未出現反面的看法，尤其以筆試及口試的考區規劃所獲得的評價最高。因此，首次族語能力認證將筆試及口試安排為六個考區，是較為妥適的作法。

3. 在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執行方面，首次族語能力認證於考前開設研習班（類似其他語言認證的補習班）的作法普遍得到肯定，且實施的成效頗佳。然而將三種認證方式（薦舉、書面審查、筆口試）安排在同一時間內執行，卻不易獲得考生的正面支持，原因在於考生可能希望將不同的認證方式分開進行，以爭取更多的競爭機會。至於筆試及口試的時間長短，乃至於筆試題目數量等技術層次的執行內容，大多數認證委員及考生的意見皆呈現贊同的態度。

4. 在認證考試題庫的題型設計方面，也普遍受到認證委員及考生的贊同。多數考生對於題庫難易度，則認為偏向容易。至於認證題庫擬定者及擬定方式的選擇，則以「原住民各族認證委員，各自依據本族的情況制訂題庫」所獲得的支持比例最

高。另外，從認證委員對於題庫制訂過程及其內容的態度，可以發現題庫的編寫時間稍嫌不足，題庫的數量與品質也連帶受到影響。

5. 就首屆認證題庫的詞彙分析結果而言，各族題庫在詞類分布上以「名詞」居多，在詞彙的難易度上以「容易」的詞彙為主，在詞彙主題類別的分布上則以「狀態與動作」類所佔的比例最高。顯示題庫的詞彙並未呈現均衡的分布。

（二）討論

1. 首屆認證在全國分設六個考區（台北、台中、屏東、花蓮、台東、蘭嶼）進行筆試及口試，對於各方而言均獲得一致肯定，建議往後的認證能朝此方向實施。全國考生集中在同一地點考試，雖可增加行政效率，但對考生而言可能會產生較大的不便。其次，認證委員在部落開設考前研習班的作法，雖有可能產生洩題的弊端，但就族語學習的角度而言卻是有利的，因為透過認證的措施激發族人學習族語的意願、增加族人參與考試的信心與競爭力、拓展族語教學的機會與空間，才是族語能力認證真正企盼達成的目標。

2. 在書寫符號系統的規劃方面，無論是認證委員或是參與認證的考生，普遍認為「教會系統的羅馬拼音」最適合用來拼寫族語，這樣的結果似與教會對原住民族社會的長久影響有關。本研究也顯示大多數已出現聖經族語譯本的原住民族，較支持通行已久的「教會版」符號系統，但教育部版符號系統的支持比例也不低。因而，將來族語能力認證的書寫符號系統，是否需要統合規範一套系統，或是讓教會版本和教育部版本兩套雙軌並行，便值得進行良性的溝通與討論。

3. 至於認證的題庫內容，各族的題庫設計雖不盡理想，然由於認證為首次舉辦，各族委員也在 12 族 38 語別的基礎上進行編寫修訂，堪稱為一項史無前例的創舉。認證題庫的價值早已溢出考試本身，它不但可以視為一種新穎的族語教材，也可以呈現各族委員運用族語文字復振族語的努力³³。

³³ 當時的執行單位政大語教文中心林修澈主任便在第一次認證委員研討會中指出，「我們在乎的是依附在考試後的努力，透過努力使族語得以復興，才是我們最想要的，如果原民會、認證委員都願意配合，本中心的同仁也願意配合，為了考試、培訓班而準備可用的教材，對任何一族來說都是少見的書籍，以羅馬字印出的本族語言書籍，才能告訴他人我們的語言還是好的，也更容易說服他人原住民的語言應該要保留」。足見當時的執行方向是希望藉由題庫編寫的努力，來達成復振族語的功効。（2001 年 7 月 27 日，台北士林新光人壽教育會館）。

(三) 建議

1. 在認證制度內容方面，建議能及早籌劃族語能力認證的各項措施，包括筆試及口試的考區規劃，規範符號系統的意見整合，以及認證形式與參與條件的擬定等。在認證制度的形式上，有些認證委員建議可朝分級檢定的方向實施，在認證制度行之有年並具體評估之後，將來或許可以考慮發展分級檢定模式。在首屆認證規劃之初，當時的原民會教文處處長林江義便曾指出³⁴，在制訂「族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時，本來希望分為三級，但卻因無法確知「最初級」的標準為何，所以決定先辦理族語能力的「認證」，並希望在「認證」實施之後，再審慎評估是否採「分級檢定」。在認證制度的執行方面，族語研習班的開設及族語練習題的編製，皆是值得持續進行的工作，這些工作不但對書寫符號系統的推廣有所幫助，更可提升族人學習族語的興趣。另外，將三種認證方式（薦舉、書面審查、筆口試）分開執行，甚至依據不同的目的將參與認證的人員加以分類，也是未來值得考量的作法。

2. 在編寫時間及題庫數量不甚充足的因素之下，要進行詞彙的均衡分配與客觀檢測，實非容易之事。在未來的題庫設計上，建議能充分掌控題庫的編寫進度，同時考量詞類、詞彙難易度，以及詞彙的主題類別等層面的比例，以便做為認證命題或相關教學評量的參考。語言應用的基礎是語言本質的規範與整理，題庫編訂的過程，帶動了各族委員對於語言結構的交流與討論，進而確立規範，有了語言本質的規範之後，無論在認證考試、教師的教學或是教材的編纂等層面，便可有所依循。

3. 各族認證委員一致認為認證委員研習會議已達到整合各族意見的成效，未來在編纂認證題庫之時，建議可依此模式進行題庫的研討，以使認證題庫的內容更臻完善。同時建議能加強蒐集族語的詞彙和句型，以建立各族族語的書面語料庫。對題庫的編寫者而言，題庫的良莠在於是否具備語料庫基礎，若能針對族語的詞頻、詞類、詞彙難易度、詞彙主題類別，甚至構詞、句法等不同層次的語料進行分類與分析，再透過各族認證委員的專業研討與刪修檢測，必能提升題庫的鑑別度與效度。

³⁴族語能力認證「第一次認證委員研討會」綜合座談會議記錄（2001年7月28日，台北士林新光人壽教育會館）。

此外，提升試題效度的有效方式之一即是舉辦研習會議，認證委員研習會議的功能不僅在於題庫的編寫與研發，命題能力、命題技巧的培訓，以及評分方式的討論與修訂，對於其評分的客觀性也有正面的助益。

4. 從各族的族語能力與族語使用情況來看，原住民各族認證委員和考生的族語能力已出現明顯差距，在族語的使用頻率上，無論是認證委員或是考生也皆有偏低的現象。日後在族語能力認證的實施過程中，建議能積極提升認證委員與考生的族語使用頻率，例如結合部落教室或網路媒體的資源，增加人們聽說族語的機會，並拓展族語教學的空間。另外，如何強化認證合格人員的專業培訓（包括語言能力及教學能力），也是未來族語復振政策的實施重點。

6.1.2 族語能力認證的參與者

（一）整體評估

1. 在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推動者方面，受試者普遍認為認證制度的各項步驟（包括規劃、執行與評鑑），行政院原民會應扮演主導者的角色，學術機構可從旁提供協助，但不宜過於主導。在認證制度的評鑑步驟上，建議由中央機構的原民會主導，並可另召集原住民各族代表來協助評鑑，以便評估各族對於族語能力認證制度及相關語言政策的態度，以利隨時修正實施方向。

2. 認證委員在受試者的態度中普遍呈現正面評價。尤其認證委員和考生兩者皆對於認證委員的族語能力及命題能力，看法皆趨近滿意。另一方面，對於認證的命題能力是否需要再提升，受試者也都表示同意，說明認證委員的命題能力應當精益求精。在認證題庫的擬訂者方面，受試者皆認為不應完全由專業人員主導訂定統一題庫，必須重視各族的獨特性與主體性，充分授權原住民各族的認證委員才是可行之道。

3. 在考生的參與方面，其動機以「證明自我的族語能力」所佔的比例最高，「族群意識的驅使」的因素也不可小覷，並可顯示族語認證制度對於各族的民族意識已經形成一種外在刺激。另外，希望獲得更多就業機會而參加認證者也為數不少，這

個現象說明仍有許多考生熱衷於族語教學或與族語相關的工作。事實上，有更多的考生本身已有固定的工作，參與認證或取得認證資格並非「職業導向」，而是以「民族意識導向」或「學習導向」為主。

4. 無論是考生或非考生，對於認證的參加意願皆傾向正面，且考生比非考生的參與意願更明顯傾向正面。由此可知，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辦理，對於考生的參加意願可能造成正面的效應。其中，考生的家人及朋友的態度也皆趨於贊同，可見族人對於這場全國性的族語能力認證已欣然接受。

（二）討論

1. 首次認證制度裡的認證委員，是由原民會遴選精熟族語的各族代表產生，其中包括各族的教會人士、各族的教職人員，以及各族的耆老。本研究結果顯示受試者對於命題委員的選擇態度與原先的規劃設計不謀而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非原住民族」的學者專家，以及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的「教育行政人員」，均未在受試者的考量範圍之內，顯示這三類人選皆不太適合主導或介入命題。至於原住民本族的學者專家，在未來的認證制度或相關語言規劃中，勢將扮演重要的角色，因而原住民族本族的專業人才也尚待積極培養。

2. 認證委員存在的意義，不僅在於題庫的編寫與考試的評分，更在於認證制度的宣導與推行，他們不但於考前在各鄉鎮部落開設研習班，更在民族社會中扮演族語傳承的角色，對於該族族語能力的培養及族語使用的鼓吹，經常不遺餘力，因而負擔許多族語復振的使命。因此，認證委員在首次族語能力認證中貢獻良多，也為原住民族的族語教育奠下了良好的基礎。

3. 在題庫的擬定者方面，語言結構或命題技巧等專業知識在題庫的擬定過程中是不可忽視的，專業人員的輔助也不可偏廢，但不宜干預過深或過於主導，應給予各族認證委員自主權，以利各族依據該族情況擬定適當的題庫。

（三）建議

首屆認證制度的規劃係由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的機構做主導，政治大學語教文中心扮演協助的角色，並透過各族認證委員在本族部落中宣傳與動員，加上地方

政府及各級學校均能配合，使得首次認證的推動頗為順利，且獲得正面的回應。未來認證制度的規劃與執行上，應可朝此方向持續努力。

首屆族語能力認證不但達成了語言規劃的階段性目標，也隱含政府解決原住民族語問題的決心，而認證語別的細分更有助社會各界對於原住民族語現況的瞭解與關注。建議每屆族語能力認證實施之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均能扮演評鑑者的角色，進行審慎而詳細的評鑑，以確知是否達成規劃的目標，並據以決定是否繼續辦理，或是重新規劃並改變執行方式，如此方能有效達成語言規劃的目的。

6.1.3 族語能力認證的意義

（一）整體評估

就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意義而言，全體受試者皆認為「挽救族語的流失」是首次族語認證最重要的意義。而執行單位和認證委員則認為首屆認證除了「挽救族語流失」的意義之外，還具有「宣示族語的地位」的意義。顯示執行單位及認證委員對於弱小族語的情況較為關注，例如邵語、沙阿魯阿鄒語、卡那卡那富鄒語等人口居於弱勢，且語言流失情形相當嚴重的族語。而全體受試者多已體認到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實施，重點不在於增加師資或其他就業機會，而是為了強調族語的學習與復振，以利挽救族語的流失，並可增進族群意識。由此可見，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實施，除了原先規劃的語言能力檢定之外，也希望達到族語復振的效應，進而彰顯族語背後所蘊含的民族意識及民族自信，對於民族認定也具有正面的影響。在首屆認證實施之後，邵族及噶瑪蘭族即相繼成為原住民族「民族」，如何促使族語教育順利推展，便是往後的首要工作。

（二）討論與建議

1. 族語能力認證是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措施所延伸出一種策略，這個策略可以避免政府招致偏袒原住民族的批評。朱清義（2001）在首屆認證「第一次認證委員研習會」中便指出，由於原住民身份認定法已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實施，「今後原住民族政策依然將陸續調整，未來原住民身份的認定必將從嚴；會不會使用

自己的語言，成為目前較為客觀又能加以明白界定的可行方法之一；因此，族語認證工作將越來越重要。這一點提示了族語能力認證對於民族身份的界定可能產生正面的影響，在民族身份未必能帶來考試加分的前提之下，民族語言或文化證明的取得，未來將益形重要。另外，朱清義（2001）認為如果原住民學童於學前或國民小學階段就在民族學校接受教育，那麼認證工作就不是針對原住民族本身所實施的語言能力鑑定工作。這一觀點也說明了當前的族語能力認證及其相關措施，其實在於彌補過去「民族語言教育」之不足。往後的族語復振政策，也應當從族語維持及族語傳承的角度出發，多方思考挽救族語流失的方法。

2. 挽救族語流失的正面意涵即是積極的族語復振，就語言復振的條件而言，克里斯托（2001：265-266）認為須達成以下六項基本前提，民族語言的復振才能有所進展：（1）提高瀕危語言的民族在支配民族裡的尊嚴。（2）增加瀕危語言的民族在支配民族裡的財富。（3）提高瀕危語言的民族在支配民族眼裡的法律權力。（4）加強瀕危語言於教育體系裡所佔的份量。（5）瀕危語言民族將語言寫成文字。（6）瀕危語言民族能善用電子科技。若參考上述六種條件，將條件一設為「是否為族語能力認證的實施對象」；條件二設為「是否有政府的經濟補助與支持」；條件三設為「是否為該民族的主體語言或強勢語言」；條件四為「是否有實施九年一貫鄉土語言教學」；條件五設為「是否有穩定的書寫符號系統」；條件六設為「是否具備普遍使用的網路系統」，藉以觀察台灣原住民 12 族 38 個語別的可能發展情況，而得出表 6.1。

表 6.1：台灣原住民各族語言的族語復振條件

	語別	條件一	條件二	條件三	條件四	條件五	條件六	總合
01	賽夏語	+	+	-	+	+	+	5
02	雅美語	+	+	+	+	+	-	5
03	邵語	+	+	-	+	+	-	4
04	噶瑪蘭語	+	+	+	+	-	-	4
05	A. 知本卑南語	+	+	-	+	+	+	5
	B. 南王卑南語	+	+	+	+	+	+	6
	C. 初鹿卑南語	+	+	-	+	+	+	5
	D. 建和卑南語	+	+	-	+	+	+	5
06	A. 卓群布農語	+	+	-	+	+	-	4
	B. 卡群布農語	+	+	-	+	+	-	4
	C. 丹群布農語	+	+	-	+	+	-	4
	D. 巒群布農語	+	+	-	+	+	-	4
	E. 郡群布農語	+	+	+	+	+	+	6
07	A. 阿里山鄒語	+	+	+	+	+	-	5
	B. 卡那卡那富語	+	+	-	+	-	-	3
	C. 沙阿魯阿語	+	+	-	+	-	-	3
08	A. 東排灣語	+	+	+	+	+	+	6
	B. 北排灣語	+	+	+	+	+	+	6
	C. 中排灣語	+	+	+	+	+	+	6
	D. 南排灣語	+	+	+	+	+	+	6
09	A. 霧台魯凱語	+	+	+	+	-	+	5
	B. 東魯凱語	+	+	-	+	+	-	4
	C. 多納語	+	+	-	+	+	-	4
	D. 萬山語	+	+	-	+	+	-	4
	E. 茂林語	+	+	-	+	+	-	4
10	A. 賽考利克語	+	+	+	+	+	+	6
	B. 澤敖利語	+	+	-	+	+	+	5
	C. 汶水語	+	+	-	+	+	-	4
	D. 萬大語	+	+	-	+	+	-	4
11	A. 太魯閣語	+	+	+	+	+	+	6
	B. 道澤語	+	+	-	+	+	+	5
	C. 德克達雅語	+	+	-	+	+	+	5
12	A. 奇萊語	+	+	-	+	-	+	4
	B. 北部阿美語	+	+	-	+	+	+	5
	C. 中部阿美語	+	+	+	+	+	+	6
	D. 海岸阿美語	+	+	+	+	+	+	6
	E. 馬蘭阿美語	+	+	-	+	+	+	5
	F. 恆春阿美語	+	+	-	+	+	-	4

表 6.1 顯示，各語別的總和條件愈高，族語復振的機會與希望也愈大，其總和條件愈低者，則愈迫切需要相關單位投注更多的心力，使族語流失的速率得以緩和。38 個語別中，總和條件較低（4 級以下）者共 16 語，然這些語別的情況不盡相同，一方面是由於該族語的使用人口少，語言地位居於弱勢；一方面是缺乏穩定的書寫符號系統，這也可能與教會的影響較少有關；最後是網路的普遍使用率較低，亟待加強。因此，除了語言的地位規劃之外，強化族語的「學習規劃」有相當大的必要性，尤其在書寫符號的推廣以及族語的網路化工程等面向，皆值得持續努力。

綜合上述三大層面的總評估可以發現，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實施不僅為族語復振政策提供了實踐的空間，更奠立了相關政策的後續規劃與執行的基礎。

6.2 後續研究議題

本研究試圖從語言規劃的角度切入，評估第一屆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實施，並希望針對族語能力、族語使用以及語言政策態度等層面，提出評鑑模式的初步探索。然囿於時間及經費等種種限制，導致問卷數量稍嫌不足，樣本分布不甚均勻，分析的結果亦可能有所偏誤。其次，本研究未能針對相關單位人員、各族認證委員、考生，甚至語言學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取得相關態度或意見的質化資料，實為一大缺憾，期待將來能增補這方面的不足。本研究僅對於台灣各族的語言規劃及語言政策的評鑑步驟，進行量化分析的嘗試，至於大規模的調查與評估，將來尚待評鑑單位進行各方資源的整合，以落實族語能力認證制度及相關措施的評估，俾使原住民各族的語言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除了本研究所提供的初步評估之外，尚有三個重要的議題有待後續探討與調查。首先是各族族語分類的問題。在首屆族語能力認證制度中，原先的 38 個「語別」，到了第二屆族語能力認證被逕改為 40 個「方言」。原住民族「語言」和「方言」的確認，乃至於認證制度應包含幾個「語別」，皆值得進行精細的調查研究。第二屆族語能力認證匆促改變了首屆族語能力認證的語言分類，甚至貶低了民族語言的地位，對於原住民諸族可能產生許多衝擊，例如族語的位階若未提升，族人學習該族

語言的意願便可能下降，甚至影響其對於族語的正面態度，進而導致民族意識的低落。因此，族語的分類與位階對於族語復振措施的影響，尚待審慎評估。

其次是各族書寫符號系統問題。書寫符號本是約定俗成的產物，首屆認證授權各族認證委員採權宜方式處理符號的爭議，不但免除許多不必要的意見衝突，同時也顧及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原住民各族的書寫符號系統，過去有教會版、教育部版、民間版等差異，一直未在原住民族社會中產生共識，直到 2001 年首屆族語能力認證，各族認證委員在經過多次的研討商議後，才獲得階段性的共識，各自制訂筆試選用的規範符號系統，可算是一項突破。然而，這套經由認證制度所擬定的規範符號系統是否能在各族社會普遍流通及推廣，尚須持續觀察，學術界的意見不宜干預過深，否則將不利於族語書寫符號系統的良性發展。另外，各族羅馬字書寫符號若被視為音標系統或文字系統，未來究竟應在學校教育的何種階段開始進行教學，各界意見也尚待整合。

最後，本研究建議針對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和語言轉移的情形，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調查，以解決民族語言教育目前所面臨的根本困難。當今語言學界對於原住民族語言分布及語言人口的研究仍相當欠缺，關於各族族語（包含各種不同的「語別」）的人口數僅能根據相關的資料推算，並非普查的結果。缺乏精細的民族人口和語言人口的調查數據，將使得語言規劃及語言政策實施皆面臨困難。未來族語復振政策的重點，除了維持原住民族語言的多元性之外，便在於如何為瀕臨死亡的語言開創有利的生存條件。因此，對於原住民族的語言問題的發現及語言使用情況的深入探查，不僅是語言規劃過程的首要步驟，更可能成為族語復振政策的成敗關鍵。

6.3 結語

族語能力認證制度可視為族語教學進入學校教育的一項開端。隨著族語教學正式納入教育體制，並持續步上軌道之後，未來的族語復振政策可能將逐漸轉型為「民族語言教育政策」。民族語言教育的功能，不但可以增加語言的地位與聲望，提升民族的自信心與凝聚力，更利於促使族語成為現代社會的溝通工具與文化瞭解的管

道。學校的族語教育將對族語的維持有所助益，但是單靠學校的族語教育並不能完全挽救語言流失，家庭和社區的族語傳承更需要關注與強化。然而不可諱言的是，今後的族語教育政策中，學校教育與過去推行國語政策的功能相同，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改善過去族語教材難易不均、適用度低的問題（見附錄十三），編纂適用於現代社會的各族族語教材（見附錄十四），也是當務之急。學校必須努力統整家庭以及部落的各種教學環境與教學資源，才能增進族語的使用與語言活力。

最後，在都市及部落的教學環境良莠不齊、學生的民族結構混雜以及族語程度參差的情況下，如何整合多語的教學資源，並提升族語的學習效果，將是未來族語教育政策的一大挑戰。